

来北京两年多还只熟悉两个地方

4

社会实录

洪建修，男，1983年生，内蒙古牙克石人。原名洪健修，“修”从辈分，“健”取健康之意；登记户口簿时漏写了单立人，遂成“建修”，常因此被误认为是搞建筑的。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，通信工程专业，本科四年级曾在哈尔滨新东方软件班学习。2006年7月毕业后来到北京，现供职于一家软件测试公司。

大学毕业快三年了，洪建修攒了六万块钱。他独自住在北京西北角一个偏僻的村子里，每天朝八晚六地上下班。没有女朋友，家中父母还不需要照料。存钱做什么？买房。可区区六万块，顶多买个北京的卫生间——能买着也行啊，人家还不单卖。

等有了女朋友，肯定不住这三百五一个月的村屋，可是往哪里搬呢？还不知道。总得要涨了工资再搬。可是看起来不跳槽就很难涨工资，往哪里跳呢？也不知道。想出去玩，但有时没时间；想学英语，但基础实在差。看看书上上网打打游戏，这日子也就过去了。苦是有些，可，暂时过得还好。

那就先这样过吧。

2006年7月，23岁的洪建修正式告别大学生活，坐火车进京找工作。

背个大书包，揣一张余额1200元的银行卡，同几个朋友一块儿，坐了9个小时硬座，洪建修到了北京站。

到京时已是深夜，朋友的朋友到车站接人，把他们领到知春路去找临时住处。他们找到一间地下室，屋里有一张床一张桌子，别无他物。过道很窄，一个人走也要侧身。这个房间一宿40块。“真黑啊”，两年半以后，洪建修还记忆犹新。

没法不“犹新”。那个晚上，他一宿都没睡。可能火车上吃得不对劲，他整晚都在拉肚子，不停地往公共厕所跑，耳边还不时有蚊子嗡嗡地叫唤。

这是洪建修的北京第一夜，在繁华的北京城地下，他和一个男人挤在

一张双人床上等待天明。不过，地下室也有一样好处——“凉快”。

那位朋友的朋友已经替他租好了房。房子就在唐家岭。

一宿没怎么睡的洪建修，在人群中疲惫地挤来挤去。他一大早被领上城铁，往北坐了两站，在西二旗下下车换乘公交，到目的地时，已是中午。

到站下车，他清醒了：“那哪里是北京啊，真是脏乱差！”他看到狭小的街道上，车辆来回穿梭，裹起一团团的尘土，笼罩着一旁各种各样的小店，有的店招牌已经挂了很久，来一阵风便摇摇欲坠。租房的小广告贴满了电线杆和目力所及的墙壁。没走几步路，不知从哪儿飘来的一个白色塑料袋缠在了脚底。

跟着别人在蜿蜒的小巷子里绕了五分钟，来到他未来的屋子里，洪建修一下就愣住了——房里只有一张硬板床。空荡荡的屋子里，什么别的摆设都没有。这样的一间房，二百八十块一个月，他和一个同来北京的朋友合住。

洪建修买了一床薄被子，拿了随身带着的几本计算机专业书当枕头，就在这硬板床上，睡了一个月。

屋里没有卫生间，他每天都不得不去一个公共厕所——“熏死人不偿命”，洪建修说，在里面待五分钟再出来呼吸新鲜空气，就知道什么叫做幸福。“没想到北京，也有这么垃圾的地方。”北京的夏天热，他怕热。三十多度的气温，他花四十块买了个电风扇，“呼呼呼”吹出的都是热风。他给电扇定了时，每晚只开一小时。

可洗澡是个难题。楼里没法洗，外面的浴室又远又贵，要四块钱一次。他平时就随便拿凉水冲冲，直到房东在卫生间弄了个公共浴室，才能“凑合着洗洗”。洪建修每天都要洗澡，怕出汗，洗完了就躺在床上不动，可还是热得睡不着觉。

最可气的是他的同屋，每天倒头就睡，还爱打呼噜。烦啊，洪建修“直想踹他”。可哪能真踹，白天还要和他一起去找工作。

七月的北京，到处都是招聘会。洪建修每天七点多起床，简单吃些油条包子，跟朋友一块出门。九点左右到会场，走走看看投简历，买两个煎饼果子当午饭，下午再回唐家岭。回到屋里只想上床睡觉，一睁眼又是大同小异的新一天。

同来北京的哥们，最快的一个三天就找到了工作，请他们在唐家岭相当体面的一家餐馆“庆祝”。四个人围坐一桌，一人一瓶燕京啤酒。

洪建修想，这是个好的开始。可渐渐地，大家都找到工作了，只剩下他。

远在内蒙古的家人，也让洪建修很烦，爸总是说，找不着就回去吧。洪建修每次都是嘴上答应，“家是个小城镇，回去干啥呢？”再说，回去的话就错过了最好的时间，那时北京的招聘机会最多。

“如果我没坚持住，回去了，现在你还能在北京看见我吗？在家里待着，时间长了，心气会变，学的东西也就忘了。”他说。

整整一个月，洪建修至少投了四百份简历，全都石沉大海。

他一心想找软件研发方面的工作，但最后，一个做软件测试的公司挑中了他。过程出奇的顺利——周四投简历，周五面试，周一体检，周二就去上班了。

找到了工作，洪建修决定搬家。他找了一个单间，带独立的卫生间，三百五一个月。两年后，他又搬到了更偏远的土井村。

土井村是982路公交车的终点站，洪建修工作单位在软件园广场，982路直达，即便在早高峰，二十分钟也足够了。

房子是同事介绍的，同样是每月

三百五的房租，条件好多了。二十多平方米的屋子，自带一个小间，夏天很凉快，洪建修准备到时就搬到里面睡。

不知道什么时候，洪建修还会搬家。周围的人都是这样，谁也不知道明天住在旁边的是什么人，当然也不确定明天一早自己会在同样的地方醒来。

洪建修的工作却出奇的稳定。他一直没换过工作。

洪建修加过一次薪，每月多了一千块。可是就只涨了这一次。

他一直都很节省，从不乱花钱，除了每月吃饭、抽烟、房租、水、电、上网费，加起来还不到一千五，六万块就是这么攒起来的。

可原来的同学不停地跳槽，工资涨了好多。洪建修“天天都想跳槽”，但是同类公司待遇都差不多，除非到外企。外企对英语要求很高，偏偏洪建修是学俄语的。现在俄语都忘光了，英语还没学会。

他最大的担心就是钱。觉得俗吗？社会就这么现实。他有个学土木工程的同学，过年的时候抱怨说，老板真抠，年终奖只发了一万五。洪建修不说话，心里埋怨朋友炫耀——自己的年终奖，最多的那次才五千块。

也许要换行才行。洪建修很难想象，自己到了三十岁的时候，还在做一个小小的软件测试员。

现在，他每天早上七点半起床，不到八点出门，八点半上班，五点半下班，六点到家。午餐在单位吃自助，有肉有菜有水果，每人一个大盘子，他每次都装得满满的：“到了晚上也不会觉得很饿。”晚上煮两包泡面，或者在外面的小餐馆里吃个盖饭。吃完饭大概七点多。其余时间，他就上网打游戏，要不就看看新闻。

一天就这么过去了。

来北京两年多，洪建修仍然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陌生的地方，他所熟悉的地方，也就是单位和他所住的村庄。

被炒作出来的神话符号

2

畅销读物

公众视野里有两个姓王的作家很红，一个是王朔，一个是王小波。王朔还活着，而且到处上节目，接受媒体采访，闹出过很多风波，大家关注他很自然。但是王小波死了十年，虽死犹生，依旧有很多人在怀念他。每当你看着那些怀念活动、纪念文章，难免困惑：谁是王小波？王小波是干什么的？他写了什么东西？留下了什么影响？为什么他成了一个神话一个符号？这个符号底下的王小波又是谁呢？

王小波去世之后，每年都有很多人重新关注他，纪念他。他去世十周年的时候，《南方人物周刊》、《新世纪》等刊物都纷纷刊出封面专题，重整他的故事。此外，还有艺术家专门做了王小波的裸像，两条腿又开坐在地上，露出个生殖器。这个举动被很多人认为侮辱了王小波，但艺术家自己却说他觉得这么做才是对王小波最真实、最坦白的致敬，因为王小波写东西就很坦白、很真实。

坦白讲，我对王小波的感觉跟多读者不一样，他们心目中的王小波特立独行，非常自由，是一代启蒙者，包括我认识的一些评论界同行都坦承受他影响非常大。但是无论我怎么看他的东西，就是产生不了大家说的那种“感动”跟“触碰”。后来才明白，因为我生活在香港，跟内地朋友所处的语境有点不一样，感受自然不同。

王小波曾说，影响他最多的作家是福柯和罗素，我在上世纪80年代末就已经在看这些东西了，所以再看王小波时并不会感到特别震撼，震撼往往来自于看到、听到一些以前从来不知道的事情。这使得我往往以一种隔岸观火的态度看王小波的作品跟“王小波热”。

大家常说王小波是个自由主义者，这个观点值得探讨。首先，他放弃了大学里相当稳定的职业机会而选择当自由撰稿人，大家觉得这很可

贵，这是自由。但是这样的自由早在1949年前就已经存在了，现在也依然存在，只是经过几十年之后，他这样的自由在当时看起来非常特别罢了。而这种自由正是另一种不自由，因为你必须在市场上贩卖你的文章跟作品来维持生计，全世界有哪个地方的作家不是处于这样一种所谓“自由”或“不自由”的状态中呢？

其次，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作家，很多人说他有点像梵高：生前潦倒没人认识，死后大家越来越捧他，久而久之就成了一种神话。都说王小波特立独行，这个好，那个好，文笔好到能够拿诺贝尔奖，等等。我认同王小波写的东西很好看，也非常佩服他，但是我很怀疑那些不断在赞颂他，甚至引用他名言的人里到底有多少真正看过他的作品。

王小波已经死去十年了，如今我们重新看他的作品会发现很多有意思的地方。你能够看到那个时代的关怀跟现在有什么差别，那时关心的问题到今天有哪些是我们依然要面对的。

《沉默的大多数》这本书集让我看到王小波也有盲点。书里有篇文章讲京片子与民族自信心，批评的是十几年前，越来越多内地的节目主持人开始学港台腔了。“当时港台文化正侵入内地，尤其是那些狗屁不如的电视连续剧。说起来香港和台湾的确是富裕，但没文化。咱们这里看上去没啥，但人家还是仰慕的。”文章认为大家应该坚持说好京片子，从今天的角度看，这是一种语言歧视。比如我们说广东话的人，有时候在香港会歧视一些广东话不好听的人，总觉得他们说的不算正宗广东话，甚至连广州的广东话也看不起，觉得很土，像这种语言歧视背后包含的是一种文化歧视，比如“港台就是没文化，只是有钱”，这样的想法出现在王小波的作品里是个败笔，但即便如此，这本文集里的大部分文字在今天看来犹有新意。

最近十年，我们的思想界、文化圈喜欢搞论战，一论战就把人分类，王小波有时候被人拨到这边来，有时又给归到那边去。我们看那些论战，尤其是网上的论坛，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非常情绪化，动不动就要把人批判到死为止。比如不满意某个人写的文章，大家完全可以去讨论如何不满意这篇文章，而不需要上升到人格攻击的程度。

这本书里有一篇文章叫《论战与道德》。十多年前，社会上轰轰烈烈的新文化事件已经很少发生了，但是王小波发现人们的论战方式并没有大的改变，还是争出谁好谁坏。他说当年上演了一个电视剧叫《唐明皇》，有一部分人说不好看，剧组的成员跟记者开了个研讨会，会议纪要登在《中国电视报》上，“……我记得制片人的发言探讨了反对《唐明皇》剧者的民族精神、国学修为、道德水准等诸方面，甚至认为那些朋友的智商都不高，唯一令人庆幸的是，还没探讨那些朋友的先人祖宗。从此之后，我再也不敢去看任何一部国产电视剧了，因为怕我白发苍苍的老母亲忽然知道自己生了个傻儿子而伤心——因为学习成绩好，我妈一直认为我很聪明。去看电影，尤其国产电影，也有类似的危险。这种危险表现在两个方面：看了好电影不觉得好，你就够好；看了坏电影不觉得坏，你就成了坏蛋。有一些电影在国际上得了奖，我看了以后也觉得不赖，但有评论者说，这些电影简直是在卖国，如此说来，我也有背叛祖国的情绪了——谁敢拿自己的人品去冒这种风险？”

某年春天，王小波在北方一个小城市遇到一批耍猴的人，“他们用了太平天国杨秀清的口吻说，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化，满足大家的精神需求，我现在给大家耍猴戏。”在王小波看来，这就是他那代人的文化精神和文化气息。我觉得到今天似乎依旧如此，我们很喜欢在文化论战的时候把自己捧得

很高很神圣，占据道德高地。这么一来，凡是反对你的人，必是道德上可疑的人。

书里提到要小心民族主义的情绪，文章名为《警惕狭隘民族主义的蛊惑宣传》，与其说是要大家警惕民族主义，倒不如说是警惕蛊惑宣传。他认为有人把民族主义用一种蛊惑宣传的手法宣扬出来很有问题：“如果我们这个社会上面出现很多矛盾的时候，要解决现实问题是很难的，最简单的办法是煽动一种仇恨，鼓励大家去仇恨一些人，残害一些人。比如说宣扬狭隘的民族情绪，这可以迎合人们野蛮的孽根性，煽动仇恨、杀戮，乃至可以达到灭绝外民族都不要花费什么。煽动家们只能用这种方法给大众提供现实的快乐，因为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。假如无害的方法，想必他们也会用的，我们应该体谅蛊惑宣传家，他们也是没办法。”整篇文章虽然看起来是在讲纳粹德国，但他在结尾处说道：“中国这个地方是个特别欢迎宣传、蛊惑宣传的地方，大家也特别容易中蛊惑宣传的毒，所以，大家要好好小心。”这是王小波十年前给大家的警告。

